

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4年4月18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4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4年4月18日下午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4年4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4年4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4年4月18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二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周原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91人，代表股份163,085,2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1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

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162,189,6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895,5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2,842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

反对：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

弃权：191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2,840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

反对：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

弃权：192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2,840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

反对：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

弃权：192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2,840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

反对：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

弃权：192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2,853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；

反对：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

弃权：180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2,840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

反对：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

弃权：192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2,840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

反对：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

弃权：192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3,628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%；

反对：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%；

弃权：192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2,840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

反对：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

弃权：192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同意：162,840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
反对：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
弃权：192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表决结果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2,840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
反对：5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
弃权：192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表决结果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宁律师、杨洋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19 日